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报告

2016 年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受股东大会的信任和委托，在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的支持和配合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的职责。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2016年3月18日	第七届第二十九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并出具审阅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审阅意见。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出具意见。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16年3月30日	第七届第三十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次监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016年4月29日	第七届第三十一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了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计划的议案》
2016年6月2日	第七届第三十二次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6年7月29日	第七届第三十三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审阅意见
2016年8月19日	第七届第三十四次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016年10月27日	第七届第三十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了意见
2016年11月8日	第七届第三十六次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公司重大决策均通过董事会形成决议或授权经理班子行使有效的决策程序；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班子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不遵守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行为。

2、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及等价有偿”等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公平合理，无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非经营性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4、公司监事会对会计财务资料进行按月审核分析，按季出具审核报告，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警示，加强管理。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此无解释性说明。

5、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基本按照计划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控审计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6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2017 年度运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2017 年，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3 月 21 日